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都安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手术麻醉科医疗设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手麻系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郑州大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18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16.0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医用转运车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八乐梦床业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5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0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麻醉可视咽喉镜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深圳因赛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76.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）高频电刀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常州市延陵电子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40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964.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标的名称）高频手术系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

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南京森盛医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1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标的名称）手术台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乐珩医疗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44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5.5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标的名称）医用输血输液加温器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麦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41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27.6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（标的名称）自动气压止血带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常州市延陵电子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40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964.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（标的名称）医用升温毯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长春市柏达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7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2.4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（标的名称）聚酯衬垫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乐珩医疗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44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5.5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池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